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

单位名称： 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公安局是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下设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安局受市政府、公安厅的双重领导。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政策。

3、组织指导案件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

4、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依法管理国籍、口岸边防检查工作；指导出入境、国外人员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边防治安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消防工作。

7、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8、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体

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督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2、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3、拟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14、统一领导全市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对武警总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

15、拟定全市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的规划。

16、拟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协助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或督办公安机关重大违纪案件。

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4	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6	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7	石家庄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8	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9	石家庄市公安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0	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1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2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3	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2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5,097.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665.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0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7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70.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938.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87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39.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05.40
	30			61	
总计	31	235,177.13	总计	62	235,177.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938.05	219,272.25					5,665.8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30.72	230.7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5.00	2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00	25.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5.72	205.72					
2013105	专项业务	205.72	205.7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1,429.45	175,763.66					5,665.80
20402	公安	181,429.45	175,763.66					5,665.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6,028.65	126,028.65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9,039.16	24,366.42					4,672.75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2,099.63	2,09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24,257.01	23,268.96					988.05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447.48	22,447.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22,447.48	22,447.48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226.59	9,226.5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612.29	11,612.2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608.60	1,608.6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460.24	9,460.2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460.24	9,460.2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460.24	9,460.2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370.15	11,370.1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370.15	11,3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370.15	11,3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871.73	173,644.47	55,227.2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30.72		230.7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5.00		2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00		25.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5.72		205.72			
2013105	专项业务	205.72		205.7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5,097.81	130,101.27	54,996.54			
20402	公安	185,097.81	130,101.27	54,996.54			
2040201	行政运行	128,303.10	128,303.10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0,342.63	1,276.43	29,066.20			
2040219	信息化建 设	2,099.63		2,09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24,352.45	521.74	23,825.71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701.12	22,701.1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2,701.12	22,701.1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9,435.09	9,43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2.29	11,61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3.74	1,65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1.93	9,47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1.93	9,47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60.24	9,46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	1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0.15	11,3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0.15	11,3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0.15	11,3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2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0.72	23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271.07	178,271.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01.12	22,70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71.93	9,47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70.15	11,370.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27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044.99	222,044.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47.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74.41	1,674.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47.1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3,719.40	总计	64	223,719.40	223,71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2,044.99	172,079.27	49,96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72		230.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0		2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5.00		2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5.72		205.72
2013105	专项业务	205.72		20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71.07	128,536.06	49,735.01
20402	公安	178,271.07	128,536.06	49,735.01
2040201	行政运行	128,303.10	128,303.1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99.38	232.96	24,366.4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99.63		209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23,268.96		23,26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1.12	22,70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01.12	22,701.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5.09	9,43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2.29	11,612.2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	1,653.74	1,653.74	

6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1.93	9,471.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1.93	9,471.93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9,460.24	9,460.24	
210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9	1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0.15	11,370.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0.15	11,370.15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1,370.15	11,37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3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0.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24.53	30201	办公费	97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996.07	30202	印刷费	15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42.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4.77	30204	手续费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84.81	30205	水费	393.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2.08	30206	电费	1,196.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1.07	30207	邮电费	3,575.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0.02	30208	取暖费	1,067.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8.24	30211	差旅费	1,068.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6.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0.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7.09	30214	租赁费	6.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7.93	30215	会议费	13.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37.38	30216	培训费	165.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38.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4.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28.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6.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1
30306	救济费	5.20	30226	劳务费	79.7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2.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671.07	30229	福利费	964.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9.8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7.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8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152.99	公用经费合计					19,92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公安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94.19		4,659.11	560.98	4,098.13	35.08	3,295.36		3,293.20	545.82	2,747.38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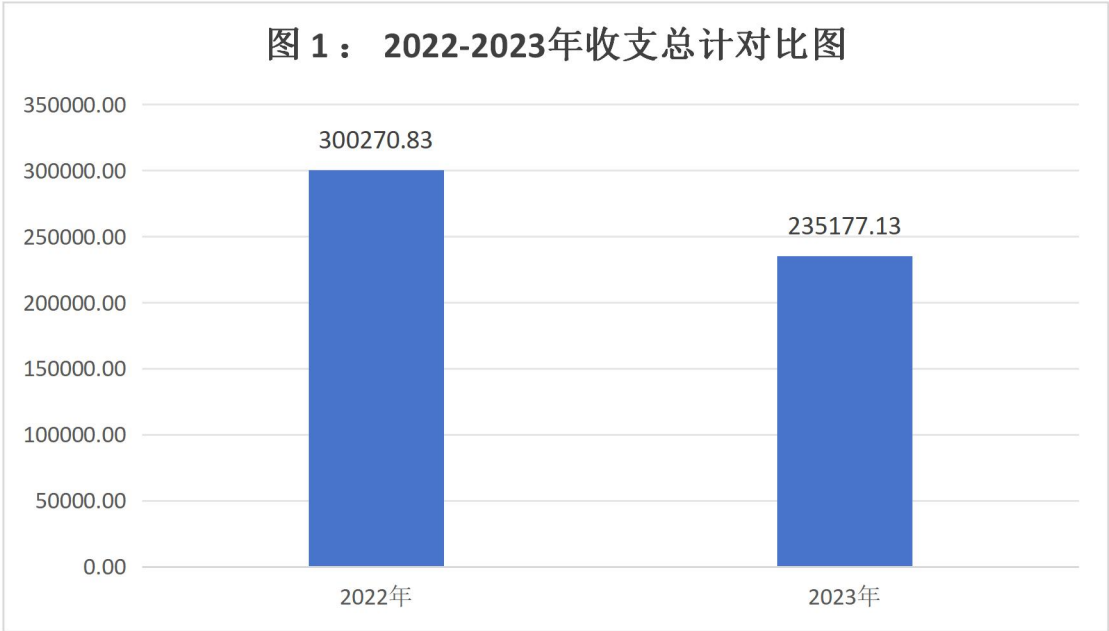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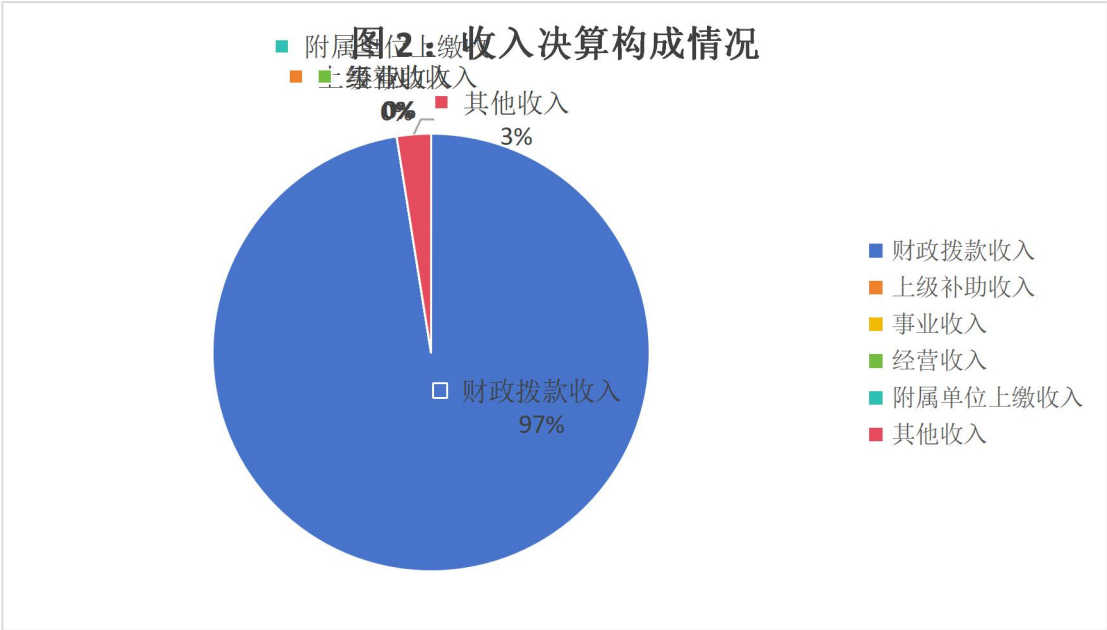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5,177.1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65093.7万元,下降21.67%，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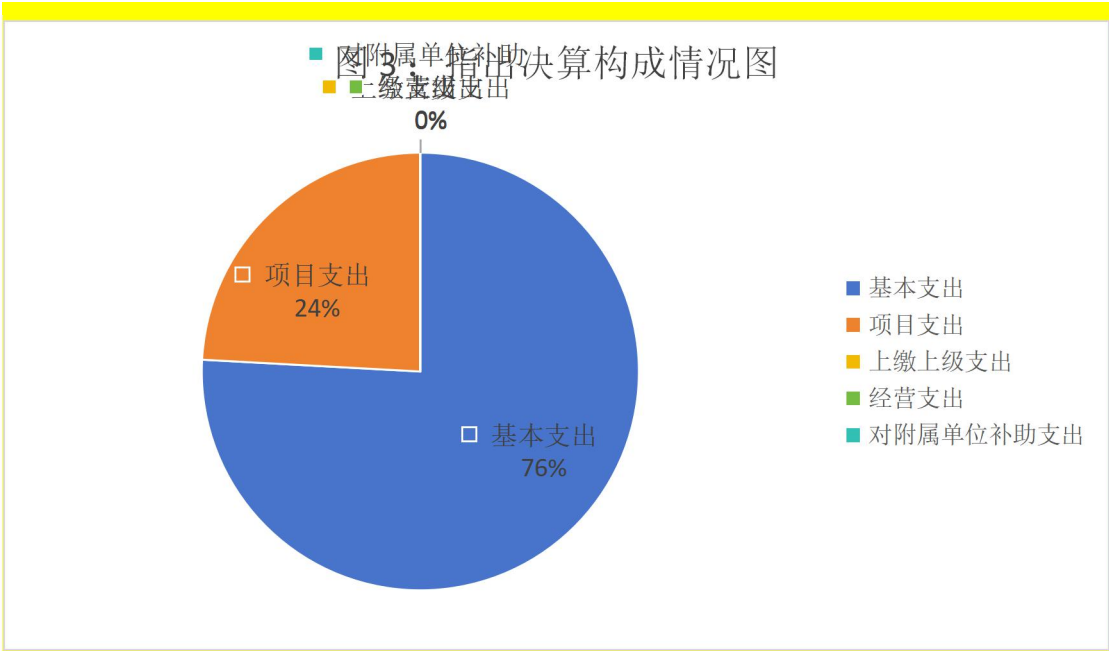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493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272.25万元，占97.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665.8万元，占2.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88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644.47万元，占75.86%；项目支出55227.26万元，占24.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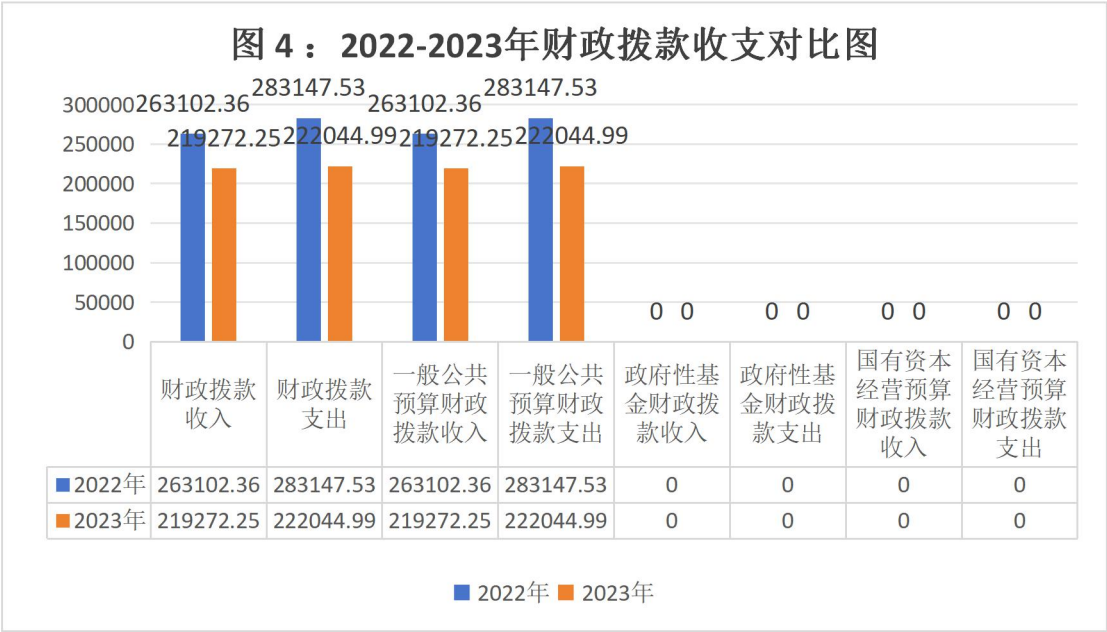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927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30.11 万元,降低 16.65%,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本年支出 222044.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102.54 万元,降低 21.57%,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272.25万元,比上年减少43830.11万元,降低16.65%,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本年支出222044.99万元,比上年减少61102.54万元,降低21.57%,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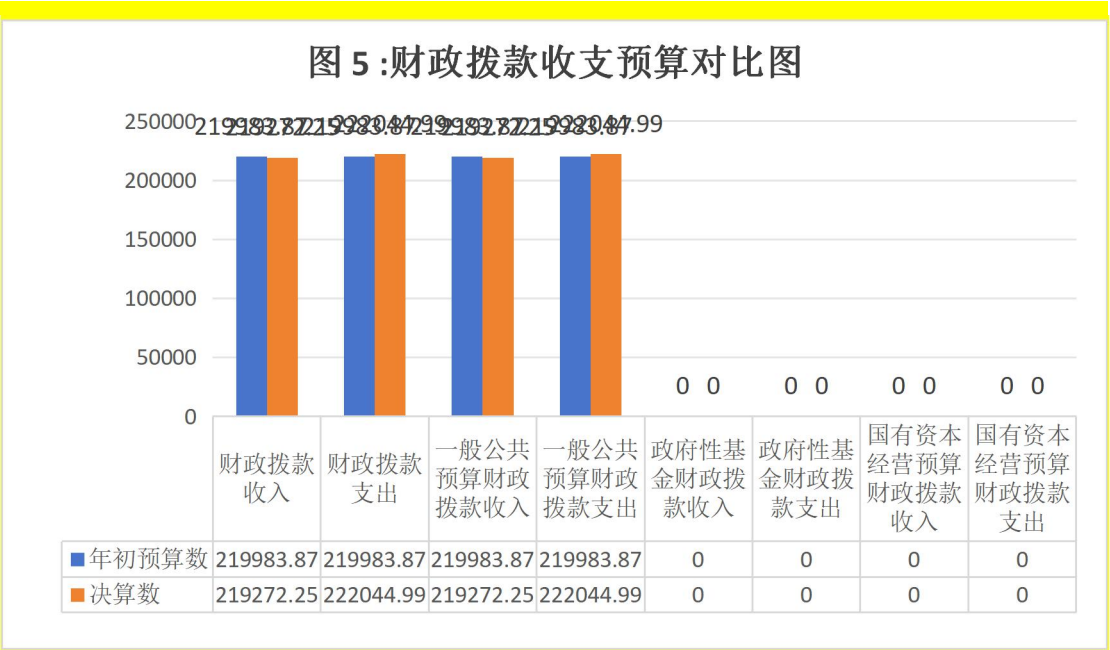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2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比年初预算减少711.6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减项目经费；本年支出22204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比年初预算增加2061.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务用车回购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2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比年初预算减少711.62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减项目经费；本年支出22204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比年初预算增加206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中追加公务用车回购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

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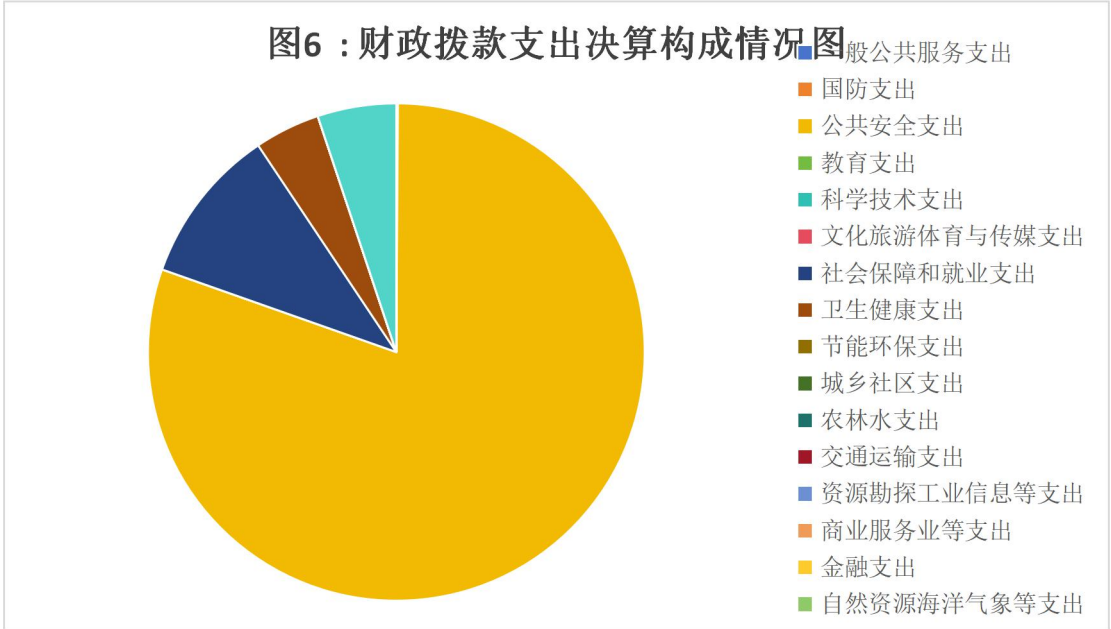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204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0.72 万元，占 0.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78271.07 万元，占 80.3%；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01.12 万元，占 10.2%；卫生健康（类）

支出 9471.93 万元，占 4.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70.15 万元，占 5.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07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15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92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9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较预算减少 1398.83 万元，降低 29.8%，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92.73 万元，降低 2.74%，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

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659.11 万元,支出决算 3,2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8%,较预算减少 1,365.91 万元,降低 29.32%,主要是响应号召,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90.55 万元,降低 2.68%,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45.82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6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545.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16 万元,降低 2.7%,主要是审计核减购置费用;较上年增加 445.82 万元,增长 445.82%,主要是 2023 年年中回购一批以前年度租赁公

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7.3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2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7.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50.75 万元，降低 32.96%，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536.37 万元，降低 16.33%，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5.08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92 万元，降低 93.85%，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2.18 万元，降低 50.2%，主要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0 批次、14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26.2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592.29 万元，降低 15.27%，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市公安特警支队、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石家庄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人民警察培训中心）划出石家庄市公安局部门管理。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93.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90.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7.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15.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3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76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3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24 辆，比上年增加 13 辆，主要是年中回购一批以前年度租赁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4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9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多用途货车、大中型客车及通信指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3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参评项目共计 171 个，共涉及资金 55227.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及运行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5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该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5 万元，执行数为 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持辖区内交通设施的完整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安装与维护及运行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5	到位数：	1425	执行数：	14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辖区内交通设施的完整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保持辖区内交通设施的完整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值	值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计划安装交通设施完成率	≥90%	91%	10
		质量指标	更换与维护的交通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更换与维护的交通设施完成率	≥95%	96%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1425 万元	142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通行效率	≥20%	21%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